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省政府直属单位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2017年省政府直属单位重点工作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将作为2017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按季度报送重点工作清单进展情况。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各单位要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

照省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的要求,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一、一二类目标及重点工作举措	(6)
(一)省发展改革委	(6)
(二)省经信委	(9)
(三)省教育厅	(14)
(四)省科技厅	(18)
(五)省民宗委	(21)
(六)省公安厅	(24)
(七)省民政厅	(27)
(八)省司法厅	(31)
(九)省财政厅	(34)
(十)省人社保厅	(37)
(十一)省国土资源厅	(40)
(十二)省环保厅	(44)
(十三)省建设厅	(47)
(十四)省交通运输厅	(50)
(十五)省水利厅	(53)
(十六)省农业厅	(56)
(十七)省林业厅	(61)

(十五) 省水利厅

一、二类目标		重点工作举措
一 类 目 标	<p>(一)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全力抓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洪涝台旱灾害损失。</p>	1. 全面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制,深入排查治理防汛防台隐患,督促、指导各地修订完善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并开展演练,及时处置洪涝台旱灾害。
		2. 深入开展以乡(镇、街道)“七个有”和行政村(社区)“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督促防汛防台重点村(社区)在汛前完成防汛防台形势图。
		3. 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基层防汛防台行政负责人和网格责任人的动态管理。组织并指导基层开展防汛防台业务知识培训。
	<p>(二)全力推进“五水共治”水利建设,提速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完成年度投资比上年增长26%以上,完成水库除险加固100座、海塘干堤加固100公里。全年完成水利投资500亿元。</p>	1. 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主动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合理交叉推进前置审批,加快完成开化水库等前期项目前置审批。
		2. 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做好政策处理、工程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湖州治太两大后续工程等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3. 坚持日排、月算、季查,加强统计核查,继续推行进度通报制度,确保新昌县钦寸水库等工程提前完工发挥效益、苕溪清水入湖等工程加快建设进度。
	<p>(三)严格抓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完成200个大中型水利工程、600座小型水库、40座水电站的标准化管理建设。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监督和服务平台,实现工程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省市县各级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效能。</p>	1. 继续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等标准的立项评估。
		2. 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监督和服务平台,实现工程管理数据互联互通,确保标准化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提升省市县各级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效能。
3. 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完善有关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隐患治理、移动巡查、视频图像监控等模块和功能,强化工程运行“痕迹化”管理,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p>(四)大力发展农村水利,深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两个百万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整治圩</p>	1. 深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两个百万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杭嘉湖圩区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	
	2. 统筹推进农田水利“五小”工程建设。	

一、二类目标		重点工作举措
一 类 目 标	区 30 万亩。统筹推进农田水利“五小”工程建设,整治山塘 500 座。完成滩涂围垦 5 万亩。	3. 科学利用滩涂资源,加快推进温州瓯飞一期等重点围垦项目建设。
	(五)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强化水域保护和管理,巩固河道保洁全覆盖成果。深入推进河湖库塘清淤,完成清淤 8000 万立方米,探索建立常态化轮疏机制。坚持流域(区域)系统治理,推进“百河综治”,完成河道清淤整治 2000 公里。	1. 建立省水利厅河长制办公室及工作机制,制订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曹娥江河长制工作。
		2. 指导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登记工作,初步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
二 类 目 标	(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加强取水计划管理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严格实施水资源费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开展实施中小流域河流治理,完成河湖清淤整治 2000 公里,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8000 万立方米。
		1. 完成国家对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2016 年度考核的自查迎检工作,修订完善省对设区市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完成对设区市的年度考核。
		2. 启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印发实施方案,指导第二批 20 个县(市、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目 标	(二)加快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6%。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400 平方公里,开发治理低丘红壤 8000 亩。完成农村电站增效扩容和生态修复 73 座。	3. 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检查,指导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类管理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1. 加快宁波市、湖州市等 6 个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安吉县、浦江县、仙居县等 3 个省级水生态文明县建设,完成 2 个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
		2. 启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分析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修订工作,开展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 8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条件。

一、二类目标		重点工作举措
二 类 目 标	(三) 强化依法治水, 配合完成《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修订, 继续开展“无涉水违建县”创建, 加大违法采砂治理力度。完善全省水利规划编制体制, 加快推进钱塘江等流域规划编制进度,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1. 以省级、市级、县级三类河道为重点, 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 实现全省省级河道基本无违建。
		2. 强化河湖管理, 完成桐庐县等 6 个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全国试点, 加大违法采砂治理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3. 完成钱塘江、瓯江、浦阳江流域防洪规划编制, 完成曹娥江、鳌江、椒江、飞云江流域综合规划复审, 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
	(四)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试点, 实行“痕迹化”管理。加大专项检查、稽察和“飞检”力度, 完成 50 个重大水利项目稽察。	1.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推进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
		2. 以姚江上游“西排”工程为试点, 探索建立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 将业主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各环节信息和工作记录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3. 进一步强化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 加大专项检查、稽察和“飞检”频次,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严肃处理违规责任单位和人员。
	(五) 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 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机制,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水利领域。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做好省级水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和下放。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 调动受益主体积极性。	1. 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基金支持,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 充分盘活水利资产, 引导更多社会和金融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投入水利领域。
		2. 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流程, 做好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相关对接工作, 提高省级项目联审的速度和质量。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推进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
		3. 探索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三自一权”(自愿申报、自主建设、自我管护, 明确工程所有权) 和“两证一书”制度(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 调动受益主体的建设积极性。

二、省政府重点推进的阶段性工作

“最多跑一次”改革、“三改一拆”工作、“五水共治”工作、浙商回归工作列入 2017 年考核的省政府重点推进的阶段性工作,具体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考核成绩并入相关单位一类目标。

三、共性工作内容

(一)执行力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认真完成中央、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重要政务督查事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执行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治理“庸懒散”现象,进一步提能增效,积极推进工作落实。深入推进以“最多跑一次”为主要内容的“放管服”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

(二)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党委(党组)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完善主抓直管机制,全面实施约谈提醒制度。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主动接受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支持其履行监督责任。全面执行《关于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等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积极推行公款竞争性存放,

认真落实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五不直接分管”等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强化对公共资金、公共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坚持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职务消费等配套制度,加强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使用行为的监管,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充分发挥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严肃整治和查处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坚持绩效结果导向,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加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的力度,真实准确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充分应用各项绩效结果,及时反馈、整改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政务公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和群众关注事项,着重加大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对发布的各项重大政策,要进行权威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处置能力。适时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的评估。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事模式,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文件归档应用,基本实现非涉密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按照“一窗受理”要求,推进省级部门业务专网、业务系统与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互联互通。加大“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应用汇聚力度,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归集和共享利用,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

(五)政务信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贯彻省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报送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工作进展情况、重要的社会经济动态,加大对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领导重要批示反馈信息的报送工作,切实做到重大、紧急等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

(六)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等决策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相关制度,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行政程序规定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效履行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责,不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促进政府管理各项工作法治化,努力确保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走在前列。

(七)建议提案办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议、提案有关办理规则和制度,按照职能分工及时核查签收交办的建议、提案,制订办理工作制度和办理工作计划,领导带头办理,落实办理责任,规范办理程序,提高问题解决率、办理工作面商率、办结反馈满意率,按时办结并及时总结报送办理工作情况。稳步推进答复内容的公开工作。加强对上年度办理的建议、提案承诺事项的复查落实工作。

抄送：省监委，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9日印发

